

申 請 書

主旨：出租人 與承租人 雙方同意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（ 字第 號），惠請貴公所發給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份。
2. 出、承租人戶籍資料：戶籍謄本 份、身分證影本 份。
3. 出、承租人印鑑證明 份。
4. 其他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（承租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